

称义与功德：为何神称我为义？

宗教改革运动一句清晰鲜明的口号是「唯独信心」，意思是神因着信徒的信心，而非因着他们的行为算他们为义（或称他们为义）。我们不可把这观念错解为神「本着」信徒的信心（就是说，因为信徒有信心）而算他们为义。信徒的义，不是透过行善或有信心而赚取的；他们被称为义，是基于基督的义和神的恩典，借着信心的载体，被归算为他们所有。

新约多次说明，信徒得拯救是本着基督为他们成就的工作，而不是本着自己的功德（罗 3:22~24，5:10~11、15~21，8:1~4；林前 1:30；加 2:20~21，3:27~29；彼前 3:18）。保罗说：「我也把万事当作是有损的……为了要得着基督。并且得以在他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而是有因信基督而得的义，就是基于信心，从神而来的义」（腓 3:8~9）。保罗也清楚解释，称义完全是出于恩典、借着信心而领受的（罗 3:25~30，4:1~5:2；加 2:16，3:8~14、24）；保罗以亚伯拉罕为榜样：神借着他的信，就算他为义（创 15:6；罗 4:1~25；加 3:8~14）。保罗又援引诗篇第三十二篇 1 至 2 节，大卫的话（罗 4:6~8）作为旧约的证据，说明神由始至终是借着人的信心，而非借着人的行为称他们为义。

人无须凭借好行为来赚取义的这个观念，并非没有遭受过质疑。例如，罗马天主教主张，神至少在某程度上根据人归信后的好行为而称他们为义。某些形式的亚米纽斯派思想（**Arminianism**）同样也坚持，即使人已靠着基督代赎的死得着神的赦免，若他们不与神的恩典协力同工，持守信心，不断行善，他们依然会落入地狱。

这个主题令许多信徒感到困惑，因为是传统上，罗马天主教和阿民念派援引的圣经经文，似乎都在否定保罗的教导。当保罗说：「人称义是由于信，并不是靠行律法」（罗 3:28）；雅各却说：「人称义是因着行为，不仅是因着信心」（雅 2:24）。而且，雅各同样以亚伯拉罕为例子。

然而，只要我们注意到「称义」这个词（希腊文 *dikaioō*）可指「算为义」（见罗 4:5）或「证实为义」（见路 7:35），这个表面上的矛盾就很容易解决。保罗一贯引用创世记第十五章 1 至 6 节亚伯拉罕的信心为例子，那段经文记述神第一次

应许赐亚伯拉罕一个儿子——这事距离他的儿子以撒出生要早得多。在创世记第十五章的记述中，「称义」意指「算为义」：「亚伯拉罕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算为他的义了。」（创 15:6）雅各却是重述（雅 2:21）以撒出生并成长为少年后的一件事迹（记载于创 22 章）。在创世记第二十二章的记述中，「称义」意指「证实为义」，我们这样解释的理由是：神正要试验亚伯拉罕（创 22:1），亚伯拉罕也因通过了这场考验而证实他有义：「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」（创 22:12）。雅各赞同保罗的主张：亚伯拉罕起初是因为信神的应许而算为义（雅 2:22~23），但雅各补充说，亚伯拉罕后来的顺服，证实了他早前的信心是真实的。